

一、師資

<p>評鑑指標項目</p>	<p>(1)師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輔助措施(含出國進修情形)與具體成效。</p> <p>(2)專任教師薪資待遇結構。</p> <p>(3)遴聘講座教授措施與推動情形。</p> <p>(4)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與類組發展方向及特色之關聯性。</p> <p>(5)師生比情形、師資改善計畫落實情況與未來成長計畫。</p> <p>(6)教師、研究員之人數、學歷、年齡及教學年資分佈情形。</p> <p>(7)教師自我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p> <p>(8)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配合度。</p> <p>(9)專任教師學術經驗與教學及研究配合度。</p> <p>(10)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適當性。</p> <p>(11)兼任教師教學經驗及時數適切度。</p> <p>(12)實習及實驗課程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情況。</p> <p>(13)教師具有專業證照、臨床實習經驗...與教學相關之非學校實務經驗與教學配合情形。</p> <p>(14)對九十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九十一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辦情形。</p>
	<p>2.其他有助於說明師資之相關指標</p>
<p>學校說明</p>	<p>(1)師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輔助措施(含出國進修情形)與具體成效。 本系自 92 學年度成立大學部之後始完成系所合一，碩專班及碩士班分別於 88 學年度及 90 學年度開辦，成立時間尚短，目前七位專任師均平均分攤大學部、研究所一般生及碩專班（包含台北、桃園、金門、馬祖四地）的教學工作。目前暫無教師執行出國進修計畫，但多數老師在教學工作之餘仍戮力於研究工作，除每年均由系上安排海外參訪活動之外，透過個人的國科會專案研究及政府的委外研究，對於教師的專業成長均有具體助益。</p> <p>(2)專任教師薪資待遇結構 依國立學標準訂定，博士級師資另有每月 5000 元加給。參加金門、馬祖專班授課老師之鐘點費一般鐘點費高約一至三倍。</p> <p>(3)遴聘講座教授措施與推動情形。 擬自 94 學年度邀請大陸學者來系短期講座</p> <p>(4)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與類組發展方向及特色之關聯性。 本系現有師資專長涵蓋公共行政、政治學、地方自治、公共管理及公共資訊等領域，尚能符合系所成立目標及發展願景。</p> <p>(5)師生比情形、師資改善計畫落實情況與未來成長計畫。 本系在學的大學部學生（大一、大二）91 名；研究所（不含碩專班）學生 22 名，師生比為 1:16。未來將隨著自然增班增聘專任教師 2～3 名。</p>

(6)教師、研究員之人數、學歷、年齡及教學年資分佈情形
公共事務學系共有專任教師七位，兼任教師七位，另有數位為外系支援教師，現就教師的學歷、年齡、教學年資分佈如附件一。

附件（一）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分佈	年齡分佈	教學年資
樊中原	專任副教授	博士	47	17
張世燮	專任副教授	博士	51	17
席代麟	專任副教授	博士	41	4
黃煥榮	專任副教授	博士	40	4
王中天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42	1
陳朝建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33	1
陳欽春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38	0.1
紀俊臣	兼任教授	博士	56	8
蔡吉源	兼任副教授	碩士	59	22
蔡良文	兼任副教授	博士	51	8
李在方	兼任副教授	博士	66	18
劉昊洲	兼任副教授	博士	47	9
李君如	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	38	5
劉宜君	兼任助理教授	博士	39	4

(7)教師自我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
本系透過每月一次系務會議與不定期課程委員會之召開交換教師授課經驗與研究心得，期使充分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

(8)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配合度。
目前專兼任教師的授課科目完全依照教師專長排定。

(9)專任教師學術經驗與教學及研究配合度。
專任教師的任教經驗與年資多寡一般而言呈現正相關。本系專兼任教師的教學年資如前述（第六點）平均值為六年，正是教學經驗累積的高峰期。

(10)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適當性。
專任教師之任課時數因每學期課程設計之差異而略有不同。平均的授課時數為 12-14 小時(每週)，符合學校規定。

(11)兼任教師教學經驗及時數適切度。
兼任教師均為講授領域之佼佼者，教學經驗豐富，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學 2~4 小時，亦在學校規定之內。

(12)實習及實驗課程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情況。

	<p>(13)教師具有專業證照、臨床實習經驗...與教學相關之非學校實務經驗與教學配合情形。</p> <p>(14)對九十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九十一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辦情形。</p> <p>(12)~(14)與本類組之目標不符，暫無資料提供。</p>
--	--

二、教學

<p>評鑑指標項目</p>	<p>(1)類組各院系所概況及發展情形(含發展方向、特色、課程規劃以及教師專長配合相關程度)。</p> <p>(2)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類組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p> <p>(3)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p> <p>(4)實施學程、輔修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p> <p>(5)學校或類組進行教學評鑑相關措施與規定。</p> <p>(6)教學評鑑結果與運用情況，對提昇教學品質之成效。</p> <p>(7)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例如：印發各科內容簡介、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網路教學等)。</p> <p>(8)教學品質相關鼓勵措施及其產生激勵成效。</p> <p>(9)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p> <p>(10)教學成果(係指學生升退學、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專題、研究生論文水準、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表現等)。</p> <p>(11)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情況。</p> <p>(12)課程有無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 office hour 等)並上網公告。</p> <p>(13)必選修課程學分的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的整合情況。</p> <p>(14)實驗、實作或校外實習(含臨床實習)規劃情況及執行成效。</p> <p>(15)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p> <p>(16)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使用情形在類組內互相支援情況。</p> <p>(17)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提供、規劃、維護情形及與校內其他類組相互支援情況。</p> <p>(18)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能力之措施情形。</p> <p>(19)學校鼓勵協同教學相關措施及績效。</p> <p>(20)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符合類組(系所)專業之程度。</p> <p>(21)雇主滿意度或畢業生在社會上評價。</p> <p>(22)對九十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九十一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辦情形。</p>
	<p>2.其他有助於說明教學之相關指標</p>
<p>學校說明</p>	<p>1.各院系所發展方向與特色、課程規劃以及教師專長配合的相關程度</p> <p>本系以培養公共事務規劃及經營管理之人才為宗旨，尤其著重實務與理論結合及現代管理和研究方法訓練。根據公共管理學者 Garson & Overman 的論點，新公共管理應從傳統公共行政的「POSDCORB」轉化為「PAFHRIER」即 Policy Analysis (政策分析)、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人力資源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資訊管理)及 External Relation (對外關係)等；除此之外，輔以政治、法律及其他社會科學基本的訓練，是使同學具備處理複雜公共議題能力之必備素養。本系的課程即以培育學生具備上述能力而設計，在校定必修課程之外，將課程依上述之重點規劃設計如下：</p>

I 基礎社會科學類：

行政學(必)、經濟學(必)、理則學(必)、社會學(選)、心理學(選)

II 公共管理學類：

公共管理(必)、公共組織理論(必)、非營利組織與管理(選)、組織心理學(選)、政府再造與發展行政專題(選)

III 公共政策學類：

公共政策(必)、政策分析與規劃(選)、政策執行與評估(選)、環境問題與政策(選)、都市規劃與區域發展(選)、社會福利政策

IV 財政經貿學類：

政府財政及預算(必)、政治經濟學、(選)政府與企業(選)、兩岸經貿政策(選)

V 人力源管理學類：

人力資源管理(必)、現行考銓制度(選)、各國人事制度(選)

VI 資訊及方法學類：

公共資訊管理(必)、應用統計學(必)、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必)、質化研究方法與應用(選)

VII 外部及府際關係學類：

府際關係(必)、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必)、國際行政(必)、公共關係(選)、溝通與談判(選)、中國大陸問題研究(選)、全球化與公共事務(選)

VIII 法政學類

政治學(必)、法學緒論(必)、中華民國憲法(必)、比較政府(必)、行政法(必)、地方政府與政治(必)、政黨論(選)、選舉與投票行為(選)、民意調查理論與實務(選)、議會政治(選)、立法程序與技術(選)、性別政治(選)、民法總則(選)、刑法總則(選)。

IX 其他

中國管理哲學(選)、西方管理哲學選讀(選)、公文製作與管理(選)、研究報告寫作(選)

相信經由上述新的課程設計理由，配合本系教師之專長，必能提供同學豐富的學習內容，建立良好的公共事務學的研究基礎。刑法總則(選)。

2. 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學類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

本系設立宗旨在於培育一流的公共事務經營人才，並引導公民積極參與各項公

共事務的規劃及管理活動，以強化從事國家、社會與地方社區發展的能力；同時也以培育具備廣博視野的人才為目標，充實學生人文社會素養，使其成為全方位人格的社會領導精英。因此，在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特別強調：民主行政與公民關懷、國家與社會經營、地方行政與社區發展。本系於民國八十八學年度於台北、桃園兩校區開設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八十九學年度於金門校區增開一班），提供公共事務實務界人士在職進修機會。九十年設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招生大學部學生。未來將以研究所課程為核心，培養大學部學生成為研究所預科生，另一方面則深化碩士班的課程內涵，務使畢業的碩士研究生都能夠具備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博士班作準備。

公共事務學兼具理論與實務特性，本系之發展重心將同時兼顧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以研究支援教學、教學落實研究成果的雙向互動，同時提昇教學與學術品質。未來本系將期許成為國內第一個兼具人文社會內涵，從大學到博士班一貫課程設計之公共事務學系，以培養全方位視野與思維的公共事務經理人才，蔚為國家與社會長遠發展之需。

因此，本系的教學與研究將成為本校與社會密切接觸的最直接方式，透過培育人文社會素養的公共事務領導人才，將本校所強調的人文社會精神加以傳播。課程的內容如下：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46	學分									
(一)共同必修與通識科目	30	學分									
(二)專業必修	74	學分									
(三)專業選修	42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共	74	學分	學分總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行政學			6	3	3						
政治學			6	3	3						
經濟學			4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2	2						
法學緒論			2	2							
理則學（數的推理）			2		2						
比較政府			4			2	2				
行政法			4			2	2				
應用統計學			4			2	2				
公共政策			3			3					
公共管理			3				3				
公共資訊管理			3			3					
政府財政及預算			3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4					2	2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府際關係	4							2	2
國際關係	3							3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3								3
三、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	學分總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學	2	2							
心理學	2		2						
民法總則	2			2					
刑法總則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政府與企業	2				2				
公共關係	2			2					
溝通與談判	2				2				
公文製作與管理	2			2					
研究報告寫作	2				2				
政黨論	2					2			
選舉與投票行為	2						2		
立法程序與技術	2					2			
議會政治	2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政策分析與規劃	2					2			
政策執行與評估	2						2		
環境問題與政策	2					2			
都市規劃與區域發展	2						2		
中國管理哲學(中國政治思想史)	2					2			
西方管理哲學選讀(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2							2	
兩岸經貿政策	2								2
性別政治	2							2	
社會福利政策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各國人事制度	2								2
民意調查理論與實務	2							2	

質化研究方法與應用	2								2
全球化與公共事務	2							2	
政府再造與發展行政	2								2

3.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

本系於九十二學年度之課程委員為全系之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樊中原副教授、席代麟副教授、張世熒副教授、黃煥榮副教授、王中天助理教授、陳朝建助理教授。課程委員設置辦法如下：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通 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擬、規劃及審定本系(所)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其學分；
- (二) 規劃各學年之課程架構；
- (三) 審訂本系所排課原則；
- (四) 系(所)會議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教學事宜；
- (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遴選組成之；並另邀請校外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課程諮詢顧問。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實施學程、輔修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在職進修專班除外),於畢業前,能修習及格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公民、國文、英語文、數學、美術及視覺藝術、廣告設計、美工、觀光事業、餐飲管理、電腦、資料處理、文書事務、會計事務、國際貿易、商業經營、商職外語科日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等專門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且符合左列條件者,均得申請。申請時請註明擬檢定之學科。
-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
- (三)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
- (四)本校各系所在職專班學生,其在職職務為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技術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且具備二年以上聘書或在職證明,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合乎本款規定者。

三、審核標準：

- (一) 審核時以檢定學科為單位(如公民、國文、英語文、數學、美工、會計事務、國際貿易、商業經營、商職外語科日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綜合活動(輔導活動)各為一單位,美術及視覺藝術、廣告設計為一單位,觀光事業、餐飲管理為一單位,電腦、資料處理、文書事務為一單位)。
 - (二) 以教育部核定名額,除以申請總人數,再乘以各檢定單位申請人數(四捨五入),為各檢定單位可錄取人數。
 - (三) 所有申請學生均須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依次排列,在可錄取人數以上(含)者為正取,其餘依序列為備取。
 - (四) 如某一檢定學科可錄取人數過多時,師資培育中心得請口試小組酌予調整。
- 四、為配合前條之口試,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口試小組」,口試小組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荐,報請校長核定。
- 五、遞補資格准予保留至該申請學年結束時。修習課程後學期中途退出者,得於次一學期由候補者遞補。
- 六、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而有意從事中等學校教學工作者,應於每年師資培育中心公布申請截止日期前自行上網申請(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之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 七、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布正、備錄取名單。
- 八、正取學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送師資培育中心,由該中心就其缺額通知備取學生依次遞補。放棄修習學生於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九、選修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後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學則規定之最高學分上限(研究所學生最高學分數由所長決定)。大學部學生如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加選一至二科目(一至六學分)。計算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科目學業成績時,亦包含教育學程科目。
- 十、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三大類。基礎課程至少應修八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應修十學分,教育實習課程應修

- 四學分。第一年應先修習基礎課程。修滿二十六學分（含研究生），並經實習半年成績及格者，發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一、學生本學系科目及學分已達畢業規定，教育學程學分尚未修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或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但考取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時，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學分，列入各學年成績表。
- 十二、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規定之學分費標準另外收費。
- 十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班利用夜間上課，必要時得於下午排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八學分（研究所學生合於縮短修業年限規定者，上限得放寬為十學分）。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至實習學校實習半年不計學分。
- 十四、本校得視實際選修人數於台北校區、桃園校區及其他校區分別開班。
- 十五、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十六、對無法洽請到中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檢定學科，本校得暫時停止該檢定學科之申請。
-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高(二)字第0九三0一0一五三一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無法轉系或不轉系學生，有興趣修讀本系以外其他學系之機會，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特訂定「私立銘傳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由各學系依照本辦法規定相互商定設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一、二年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得自二、三年級註冊前選定輔系。
-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
-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準，選讀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需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
-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十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系目前尚無同學申請輔系修讀。

12. 課程教學大綱

1. 本系專、兼任老師，每學期皆依照學校規定，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將課程教學中、英文大綱及中、英文教學進度，上網供學生選課查詢及上課參考。
2. 本辦法實施以來，經調查反應，學生對於教師授課計劃上網查詢，非常踴躍，對學生課業有很大幫助。

14. 實驗與實習課程規劃情況及執行成效

本系所定期舉辦政府機關參訪之活動，於92年度，由系主任及其他帶領同學參訪立法院、行政院研考會、考試院等，增進同學對機關實際運作狀況之認識。

三、研究

<p>評鑑指標項目</p>	<p>(1)近三年爭取研究計畫的情況及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之具體鼓勵辦法與執行成效。</p> <p>(2)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p> <p>(3)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p> <p>(4)研究成果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p> <p>(5)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之相關措施及其成效。</p> <p>(6)具審查機制之各項展演、創作、競賽等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p> <p>(7)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p> <p>(8)學校鼓勵共同研究相關措施及績效。</p> <p>(9)專任教師從事技術移轉總金額及執行情形。</p> <p>(10)對九十學年度醫學院評鑑及九十一學年度管理學門評鑑結果之追辦情形。</p> <p>2.其他有助於說明研究特色之相關指標</p>
<p>學校說明</p>	<p>近三年爭取研究計畫的情況及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之具體鼓勵辦法與執行成效</p> <p>本系所專任教師除平時專注學生的授業解惑外，更致力於學術研究創作。無論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申請以及各政府機關的委外研究案都有諸多成果，有關近三年內本系所專任教師研究計畫爭取成果，請參附表 1 與附表 2。另本校亦有多項具體鼓勵教師致力學術創作之辦法，包括「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和「銘傳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處理要點」等。</p> <p>研究成果創新與應用(含貢獻)</p> <p>本系所專任教師於 90-92 學年度所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各類論文與專書)，共計 56 項(詳參附表 7 至附表 14)，每位教師之創作皆受到專業社群之肯定。此外，教師受邀至各機關與學術機構發表研究心得亦有 26 場次(參附件 6)，迴響熱烈。</p> <p>上述創作因數目龐大，不予一一臚列個別之創見。擬就本系所教師近三年所執行之各列研究計畫稍作說明。其中黃煥榮老師的三項國科會研究計畫持續探討「組織如何對高階女性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的開發和運用並提出一兼具理論與實務的策略建議」、「從組織建築的角度來解釋組織中正式和非正式結構的性別特質，藉以分析解釋為何有許多障礙會影響女性之生涯發展」以及「研究我國非營利部門的性別差異現象，思考如何妥善制定兩性平權的管理機制，以提升組織的競爭力」(詳參附件 1-1 至 1-3)。黃煥榮老師突顯女性或性別議題在公共管理上的研究已獲得普遍的好評。</p>

席代麟老師與樊中原老師接受內政部委託研究「地方府會關係」，旨在有系統地找出府會衝突之原因及型態，並據以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供主管機關參考進而增進府會的和諧關係（詳參附件 2-1）；兩位老師另在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之「台北市府基層組織功能」研究案中，提出未來基層組織功能的再定位，可能有幾項關鍵問題，需要進行體制改革（詳參附件 2-2）；此外，在台北市政府委託的「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限之研究」中，兩位老師的主要研究發現包括：（一）人事一條鞭體制已名存實亡；（二）我國中央政府仍未完全擺脫單一國垂直分工的傳統觀念，其具體的研究建議請參附件 2-3。

各項提升研究水準之具體措施與成效（包含研究環境）

本系所向來對於提升研究水準不遺餘力，計自 90 至 92 學年度止，具體措施條列如下：

1. 92 學年度起，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在桃園成功校區皆有其專屬的個人研究室，面積大約兩坪，備有電話、辦公桌椅以及上網設備以利教師研究；
2. 92 學年度增聘王中天博士與陳朝建博士為本系所專任教師；
3. 自 92 學年度起，本系所在桃園成功校區有專屬的實習議會教室，內部完全仿照真實議場設計，提供教師教學或學術研討之用；
4. 93 年 7 月舉辦本系所教師「地方政府經營實務考察」，本系所專任教師全體參與，考察對象包括桃園縣議會以及桃園縣復興鄉，對於提升教師對地方事務之了解裨益良多；
5. 92 學年度下學期向校方申請提供桌球台 3 張，置於教師研究室之地下室，鼓勵教師運動以紓解壓力。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或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形

有關本系所專任教師於 90 至 92 學年度出席國際(含兩岸)學術活動情形，請參閱附表 3。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本系所一向注重如何激發學生對公共事務領域的學習興趣，並且企圖將理論與實務整合至學習過程中。因此，針對大學部學生，校外參訪各級政府機關以了解其實務運作以及不定期與本所在職班畢業或正在修業學生的座談已成為重要課外活動。本所部份研究生也經由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而獲得實際研究經驗。日後預計會有更多本所研究生藉由協助本所教師研究計畫或活動而增進研究能力。90 至 92 學年具體成果如附表 4。

本系所專任教師(90-92 學年度)研究論文與專書

本系所專任教師熱衷學術研究創作。90 至 92 學年間，於國內各類專業學術期刊發表

之論文共計 18 篇 (參附表 7~附表 9)，出席各類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近 30 篇 (參附表 10~附表 12)，已出版之專書共 5 本 (參附表 13)，另刊載於各類專書中之論文亦有 3 篇 (參附表 14)。

附表(1~14)

表 1：本系所專任教師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90-92 學年度)

姓名	計畫名稱	年度
黃煥榮	非營利部門性別偏差之研究：玻璃天花板現象之探析 NSC 92-2414-H-130-0048	92
黃煥榮	「組織建築之性別差異分析：我國女性事業生涯困境之分析」 NSC 91-2416-H-130-028	91
黃煥榮	「我國大型企業組織高階女性人力資源之開發與應用」NSC NSC90-2416-H-130-033	90

表 2：本系所爭取(承攬)政府機關委外研究(90-92 學年度)

姓名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年度
席代麟、樊中原	「台北市政府基層組織功能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92 學年度
樊中原、席代麟	「地方府會關係之研究」	內政部	92 學年度
樊中原、席代麟	「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限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	90 學年度
宋筱元、席代麟	「港縣合一可行性之研究」	桃園縣政府	90 學年度
樊中原	「人與環境—台灣地區的生活、生產與生態」	教育部	90-93 學年度
樊中原、席代麟	「地方府會關係之研究」	內政部	92 學年度
席代麟、陳朝建	自治監督與行政爭訟之研究		92 學年度
席代麟、陳朝建	「區域政府與跨域合作之研究」		92 學年度

表 3：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含兩岸)(90-92 學年度)

姓名	主旨	主辦單位	地點、日期
張世瑩	座談	銘傳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上海同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	香港、上海 2003 年 1 月
張世瑩	座談	銘傳大學、日本大阪府廳	日本大阪 2001 年 7 月

表 4：本所鼓勵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90-92 學年)

參與學生	主題	地點	日期
公事所研一全體	參訪(校外教學)	行政院研考會	92 年 11 月 18 日
公事系一年甲班	參訪(校外教學)	立法院	92 年 12 月 3 日
公事系一年甲班	大一新生生涯發展座談	成功校區實習議會	92 年 12 月 26 日
公事系一年甲班	參訪(校外教學)	考試院	93 年 4 月 29 日
林明達、蘇子倫	(黃煥榮副教授)國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90 年 8 月至 91 年七月
施秀玲、梁芷菁	(黃煥榮副教授)國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91 年八月至 92 年七月
施秀玲、林立子	(黃煥榮副教授)國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91 年八月至 92 年 10 月

表 5：本所主動邀請校內外專家演講(90-92 學年)

姓名	單位	主題	日期
沈榮華	蘇州大學	兩岸地方政府制度	92 年 10 月 23 日
王家驊	銘傳大學	我所認識的經國先生	92 年 12 月 18 日
姚禮明	北京大學	談政治腐敗	93 年 3 月 22 日
蘇 起	淡江大學	當前兩岸關係	93 年 5 月 27 日
寧 騷	北京大學	中國大陸公共政策理論模型	93 年 6 月 8 日

表 6：本所教師校內外演講(90-92 學年)

姓名	主題	邀請單位	年度
陳朝建	稅務行政法律問題	桃園縣稅捐處	92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析論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	92
陳朝建	行政程序法之基礎理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 發展中心	92 上學 期
陳朝建	行政程序法之基礎理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 發展中心	92 下學 期
陳朝建	邁向國家文官之路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 究所	92
陳朝建	行政程序法與地方制度法之關 聯	桃園縣政府	92
陳朝建	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法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管理 學系	92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以地方議會職權為中心	桃園縣議會	93
陳朝建	行政程序法概述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93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與地方自治實務解析	台北縣五股鄉公所	93
陳朝建	基層政府-論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93
黃煥榮	「知識經濟與服務型政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1
黃煥榮	服務型政府之知識管理(91.8.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1
黃煥榮	「問題決策與分析」	法務部調查局「分層負責及行政管理」課程講座	91
黃煥榮	「問題分析與決策」(92.7.16)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在職研習訓練	91
黃煥榮	「企業精神與政府再造」(92.11.24)	桃園縣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班	92
黃煥榮	「績效評估」(92.9.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地方政府原住民事務中階主管班」	92
黃煥榮	從新公共管理談管理者的角色與知能(93.7.6)	銘傳大學院系及行政單位聯絡人業務研討會	92
黃煥榮	女性在公共管理之地位與困境—組織建築觀點之分析(93.3.10)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92
黃煥榮	工作場所戀情與工作表現相關因素之探討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92
張世瑩	從中共全國人大釋法案談一國兩制	華視莒光日電視教學	92
張世瑩	台新關係中的中共因素	復興電台兩岸焦點論壇	93
席代麟	行政中立	救國團	91
席代麟	行政中立	桃園平鎮市公所	91
席代麟	如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北市大同區公所	92
席代麟	行政中立	台北市刑警大隊	92/04/21
席代麟	行政中立	台北市刑警大隊	92/04/22
席代麟	行政中立	台北市刑警大隊	92/04/23
席代麟	地方政府經營	北縣五股鄉公所	92
席代麟	生活與學習	北縣林口鄉公所	92

表 7：學術期刊論文(90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期刊名稱	卷期
席代麟、 翁宗堯	「東西德、香港、澳門走私偷渡問題之歷史回顧」	展望與探索月刊	1 卷 8 期

陳德昇、 陳欽春	「兩岸學術交流之發展與評價：台灣地區學者觀點的調查研究」	遠景季刊	2卷1期
丘昌泰、 陳欽春	「台灣實踐社區主義的陷阱與願景：從『抗爭型』到『自覺型』社區」	行政暨政策學報	3期
張世瑩	「選舉制度對台灣選舉文化的影響」	銘傳校刊	45期

表 8：學術期刊論文(91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期刊名稱	卷期
張世瑩	行政院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評析	中國行政評論	12卷3期
張世瑩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與過渡—2001年立委選舉結果的省思	中國行政評論	11卷4期
陳朝建	「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之地方公課初探—兼論高雄縣茂林鄉收取入境費之個案」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6卷6期
陳朝建	「地方民代決議挪用公款環遊世界乙案」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5卷1期
陳朝建、徐吉志	「論共辦事項之屬性—以北市辦理全民健保案為例」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5卷9期
陳朝建、徐吉志	「國家事務與地方事務之類型化—以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再出發」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5卷1期

表 9：學術期刊論文(92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期刊名稱	卷期
席代麟、 翁宗堯	「東西德、香港、澳門走私偷渡問題之歷史回顧」	展望與探索月刊	1卷8期
張世瑩、 許金土	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2001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	中國行政評論	13卷4期
王中天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	問題與研究(TSSCI)	42卷5期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專題：再論美國的府際關係與權限劃分」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7卷1期
陳朝建	「談台灣新公法學派之建構—以法律政策的憲法論證為例」	政策研究學報	4期
陳朝建	「基層政府：論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7卷7期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專題：美國的府際關係(一)~(四)」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	56卷1期
黃煥榮	「女性事業生涯發展之困境：從組織建築的觀點談起」	銘傳校刊	53期

表 10：研討會論文(90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舉辦單位	日期
樊中原、席代麟	「地方自治與人事一條鞭體制之研究—兼評北市政風人員懲處事件」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 學研究所	91/01
席代麟、李宗哲、劉國兆	「教育改革過程中的民主實驗—教師會功能之研析」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90/10
張世瑩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與過渡—2001 年立委選舉結果的省思	銘傳大學	91/01
黃煥榮	「女性在公共行政之地位：組織建築觀點之分析」	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	91/06
黃煥榮	「女性事業生涯發展的困境：組織建築觀點」	銘傳大學 通識教育 中心	91/06
黃煥榮	「知識經濟時代組織設計的新思惟」	新台灣人 文教基金 會	91/05
黃煥榮	「師徒關係對組織升遷的影響」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 學研究所	91/01
陳欽春	「公民社會與社會資本」	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 學院	90/11
丘昌泰、陳欽春	「知識管理與研考機制：從知識管理觀點省思我國研考體制的定位與功能」	東海大學 公共行政 學系	91/05
陳欽春	「頭家看市長與議會：誰盡責？誰失職？」電訪民調專案報告	臺北大學 民意與選 舉研究中 心	90/11
張世瑩	地方制度法實施三年來的回顧與展望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 學研究所	91/01
張世瑩	???	銘傳大學	90/10

表 11：研討會論文(91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舉辦單位	日期
黃煥榮	「知識經濟時代女性人力資源運用的障礙及突破策略」	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	92/06
黃煥榮	「官僚體系性別偏差的問題與展望」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92/06
王中天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及其政治效應初探：以台灣為例」	台灣政治學會	91/12
陳朝建	「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之地方公課初探—兼論高雄縣茂林鄉收取入境費之個案」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2/04
陳欽春	「警察形象知多少？台灣地區民眾對警察形象認知調查報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91/11
張世瑩	「行政院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評析」	銘傳大學	92/03

表 12：研討會論文(92 學年度)

姓名	題目	舉辦單位	日期
張世瑩、 李宜璇	「候選人競選網站的功能性分析—2002 年台北市長選舉個案研究」	台灣政治學會	92/12
張世瑩、 許金土	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2001 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	銘傳大學	93/03
黃煥榮	「學術社群之性別偏差及事業生涯發展」	國科會人文管理處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93/07
黃煥榮 楊登伍	「稅務人員之師徒關係及其對組織承諾與組織公民行為之影響」	中華人力資源發展學會	93/07
黃煥榮	「工作場所戀情與工作表現相關因素之探討」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	93/03
黃煥榮	「危險的親密關係？影響工作場所戀情之因素分析」	台灣女性學學會、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清華大學通識教育	92/09

		中心	
<u>黃煥榮</u>	「非營利部門性別偏差之研究：玻璃天花板現象之探析」	國科會管理一學門、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92/09
<u>陳朝建</u>	「談台灣新公法學派之建構—以法律政策的憲法論證為例」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	93/03
<u>陳欽春</u>	「效率 vs 參與：從歐盟 PPPs 模式經驗檢視我國當前民營化政策」	東海公共行政學系	93/05
<u>陳欽春</u>	「社會資本途徑下之當代治理發展」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主辦第二屆 TASPAA 年會	93/06

表 13：專任教師專書(90-92 學年度)

姓名	書名	出版社	日期
張世瑩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五南圖書公司	90 年 月
陳德昇、 <u>陳欽春</u>	兩岸學術交流發展之評價：累積互信與政策意涵	遠景基金會	90 年 月
<u>陳朝建</u>	「地方制度法精義-逐條釋義與實務見解」	首席文化出版	91 年 11 月
陳朝建	「地方制度法精義-基礎講座、案例解析與鑑往知來」	自刊	92 年元 月
<u>陳朝建</u>	「國憲精義-憲法解釋實務解析」	自刊	92 年二 月

表 14：專任教師專書論文(90-92 學年度)

姓名	書名	出版社	日期
黃煥榮等	知識經濟與服務行政府—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學員參考讀本	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0 學年
黃煥榮等	服務型政府之知識管理—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學員參考讀本	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0 學年
黃煥榮	「知識經濟時代組織設計的新思維」載於蘇永欽主編「政府再造：政府角色功能的新定位」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91 學年



